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促进可持续的畜牧业和牧场

联合国环境大会，

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A/RES/70/1 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5；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特别是其中第 17 段；以及《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重申其承诺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 A/RES/70/206 号决议，其中承认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的影响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

回顾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第 3/COP.12 号决定，其中将零土地退化定义为“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支持生态系统功能与服务以及促进粮食安全所需的土地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在特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及各生态系统内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表示注意到促进非洲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战略框架“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以及非洲联盟的《非洲畜牧业政策框架：保护、保障和改善牧民社区的生命、生计和权利》，

注意到于 2016 年 4 月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第六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采取行动防治荒漠化、干旱和洪水以及恢复退化土地以实现零土地退化（第 4/SS6 号决定），

强调指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在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方面开展合作与协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健康的草地和牧场生态系统对于经济增长、具有抗灾能力的生计及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调节水流；维持土壤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支持碳固存、

旅游业和其他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以及独特生活方式及文化都起到关键作用，还可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地球陆地表面很大一部分被归类为牧场和草地，这些生物群落遍布于覆盖旱地国家和受荒漠化影响的国家的土地，世界上有大量牧民居住在牧场和草地，并且全球有很多不同的畜牧业形态，

认识到畜牧业在很多国家是一种历史实践，与全球土著人民和本地社区的独特文化、身份、传统知识及生活方式息息相关，并经常为增强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的牧场管理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畜牧业是一个动态和转型的体系，以土著和本地知识以及和与自然共存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其在世界各地面临不同挑战，包括土地使用权无保障；投资不足；发展不公平；文化程度不高；缺少足够的技术、基础设施和市场渠道；在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用途改变不可持续；获得社会及推广服务的机会有限；牧民及其途经社区的安全问题；以及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加剧，

观察到干旱造成的主要影响是人类生命损失、粮食不安全、自然资源退化、对动植物的不良后果、贫困和社会动荡，还观察到很多经济部门蒙受的短期和长期经济损失越来越大，特别是包括农业、畜牧业、渔业、供水、工业、能源生产和旅游业等，

又认识到采取行动通过实施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活动来预防土地退化所带来的效益远远超过预防土地退化的成本，并且防治土地退化和促进土地恢复的行动可有助于解决被迫流离失所和全球不稳定问题，因此应与减贫措施结合，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为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为重点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还认识到可持续的畜牧业问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若干次级方案和专题领域的相关性，并认可很多联合国机构（尤其是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及民间社会伙伴的协作努力，

1.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帮助强化现有的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坚韧的人民、有复原力的地貌”的共同愿景以及加强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协调工作；

2. 鼓励会员国努力增加对各项方案的投资以解决荒漠化、毁林、干旱、生物多样性丧失、牧场退化、外来物种入侵和缺水问题，通过酌情与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和（或）合作制定国家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保持和改善土地生产力和可持续管理；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帮助，以推动在制定和实施旨在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可持续土地管理、土地恢复和干旱抵御力的战略框架和早期预警系统方面共享最佳做法；

4. 鼓励会员国在灾害风险管理、预警系统和安全网方案方面酌情进行投资，以帮助社区应对干旱、洪水和疾病；

5. 大力鼓励各会员国依据国家法律，酌情在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中引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包括关于改善牧民和土著人民的生计安全、社会服务及自然资源的具体目标；

6.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他伙伴合作，以便调动资源，应请求帮助受荒漠化影响的会员国制定、实施和审查国家行动方案；

7. 促请会员国采取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根据具体国情和发展优先事项，按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第3/COP.12号决定，完成关于零土地退化的自愿目标，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在此方面为各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8. 敦促会员国建设能力以及继续或增加对畜牧部门的投资，包括用于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实践、改善和（或）恢复生态系统、市场准入、牲畜健康和繁殖，以及加强畜牧推广服务，从而提高生产力，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及维护和增强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和可得资源限度内，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方案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探讨目前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对草地、牧场、水土流失、土地退化、土地使用权安全性及旱地供水安全性的环境和社会经济评估，包括正在进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牧场用途改变等评估是否有欠缺之处，从而更好地了解对于可持续生计的影响，同时将本地及土著知识和技术考虑在内；

10. 鼓励洲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为相邻的牧民及其他社区实施联合跨境发展方案提供支持，以提高互信程度和化解冲突；

1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国政府、科研机构、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牧民、社区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加强关于可持续畜牧业和牧场的科学与政策对接作出贡献；

12. 促请国际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实施国家、区域和全球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及促进可持续畜牧业的倡议，例如非洲“撒哈拉绿墙倡议”、“纽约宣言”和“波恩挑战”；

13.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相关公约及合作伙伴开展协作，为提高全球对于可持续畜牧业和牧场的认识作出贡献；

1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考虑主办非洲区域协调股，以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非洲大陆的执行工作，但资金应由《公约》提供；

15. 请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